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1136
9 February 199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在1989年12月6日第四十四届会议第76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通过了题为“巴勒斯坦问题”的第44/42号决议。¹

2. 大会在该决议第2段和第5段：

“2. 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，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(1967)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(1973)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，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，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；

“5.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，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，并考虑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保证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。”

注

¹ 本文件未予复制；全文见A/RES/44/42号文件。